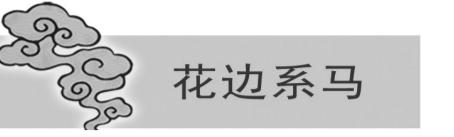


乡村集市

□王春鸣



花边系马

还没有到集市，在秋风荡漾的街边，围墙下，就看见一个年迈的老头蹲在一张毡布旁，毡布上一堆花生，一堆芋头，花生、芋头和老人都带着泥，刚从地里出来的样子。我停下车决定买一点，餐桌上有一道菜叫农家乐，就是用这些东西煮的。他建议我全买走，我不肯，他就张开大手尽量给我装很多。

小镇的集市很堵，也许是因为要过年了呀。有几辆车走不了，一个中年汉子停在马路中间，他放下手里端着的一筐水芹，褪下外裤，原来是里面的毛线裤松了。等他两分钟。

等的时候，看见路边一个标语牌，上书四个大字“小青桐油”，我好像闻到了木头老房子的清香。还有多少人知道它，油漆屋子、家具，都去挑又贵又号称环保的多乐士，立邦。却不知道真正清香的，木头最爱吃的却是这小青桐油啊。

市场入口处有几个孩子，估计是卖菜人家的，正坐在冬瓜上围着一个手机，吃着棒棒糖和苹果，身边有青梅竹马，还有馒头们正在出笼，油条在油锅里吱吱地叫。我摇下车窗，闻到它们的香味。多年以前这世界的屏障比现在少得多，我日行经这个集市，衣服的经纬里密布它杂乱的味道。这朴素的小街上有至简也有浓烈，还有眼神善良的狗，摇着尾巴走来走去，有时嗅一嗅路人拎着的肉袋子，又讪讪地走开。

这朴素的小街上，有至简也有浓烈，还有眼神善良的狗，摇着尾巴走来走去，有时嗅一嗅路人拎着的肉袋子，又讪讪地走开。

她身后开下去，很幽昧，还有几分苔意。有小孩不敢买她的东西吃，但是我敢。

我总是忘不了买了十粒鱼皮花生后，她从我手里接过一分钱的样子，她真是太胖了，起身的时候大屁股总是会把藤椅一起带得离地，然后再扑通一下掉在青砖地上，我喜欢看她这个样子，所以从来不把钱直接递到她跟前去。我还喜欢看她微侧着身子挤过木门，那木门在她全力经过时会微微呻吟一声。

其实小学校旁边，几乎家家户户的门口都摆着几个糖罐子，可惜别人都不能像胖奶奶那样让我记住。那些糖罐子哄走了我所有的微薄的零花钱，但是我无怨无悔。这里面我尤其喜爱棒棒糖，就是菜市场门口有一个娃娃正在吃的那种，糖果上为什么要装个棒棒？大约是为了孩子不时可以看见自己的甜，还剩多少。

如今味觉消失，时间在这里断裂和跌落，有几扇窗子里伸出树枝来，老房子整栋地风化，这消失了的时间，改变了的空间啊，我只能用文字重温往事。

停好车，我折回去买了三块钱酒酿，一块钱带碱的细面，两把青菜，一截藕，十块钱花生牛肉酱，还有一点香芋和生姜。它们带着小集市那种碎阳光一样的嘈杂，会成为我今天的生活里最朴素香甜的部分。

车子是停在一个弹棉花的铺子门口，这个铺子秋冬才会开门。弹棉花的师傅戴着雪白的口罩，眉头紧皱，沾着白絮，他正在为一个新娘，絮一条厚实的新被子，一团红线缠在白棉上，马上就要拉成一个大红的喜字。



凝视一朵花时，就真正占有了这朵花，以及花背后的內容。

凝视一朵花

□江徐



秋虫低鸣的夜里，我与一朵美丽月见草相对静坐。小而轻薄的一朵，无根无叶，一天下来竟然毫无焉意，这让我对它，以及它背后的生命意志顿起敬意。

一花一世界，一叶一菩提。从人类的宏观角度出发，我将整颗美丽月见草星球尽收眼底。粉色花瓣上，枝枝丫丫的经脉是条条大道通罗马的大道。每一片花瓣上，都藏有一座万丈深渊。假如我化作一粒分子，或者量子，穿越花瓣表层，纵身跃入，可以无限潜游，无限遐想下去……

当我单独面对一只狗、一朵花，就会感到格外轻松，可以像孩童那样展露傻乎乎的稚气。眯起右眼，左眼贴近花瓣——所见是模糊的白、朦胧的青、混沌的粉。再借助手机的相机功能，最大限度拉近焦距，细细观测花瓣，那模糊的趋近幽黑的细颗粒质地的画面，不正如那幅著名的《暗淡蓝点》么？

当年，在萨根要求下，旅行者一号飞离地球64亿公里之外，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俨然成了一粒微尘，漂浮在一束光中！或许，那就像深冬上午，晴朗无风，在寂静的屋子里，窗外射进来一束光。在那匹光的丝绸里，我看无数尘埃浮浮冉冉，喧嚣而宁静，《暗淡蓝点》中的那束光，淹没于浩渺宇宙的小小一隅，一旦退出太阳系，连影儿都找不到。那时，地球又算哪根葱？地球上赖以生存的千万生命个体又能算什么？萨根赞叹道：“在广袤的空间与无限的时间中，能与你共享一颗行星与同一段时间，是我的荣幸。”

当我凝视一朵花，可以进入静谧细微的时空，内心流淌喜悦。凝视一朵花时，就真正占有了这朵花，以及花背后的内容。风来，花微微一动。风过，花如不动。与花面对而坐的人，为莫名的生命感动。

不知从何处飞来一只小虫子，像一粒尘屑。它与我近在咫尺，然而不能看见我。看它无知无觉又徒劳匆忙的样子，我想起其他同样渺小的虫豸。有一次，给小区里的流浪猫喂食，我蹲下来，看它“摇头晃脑”地小口舔食，不时发出啊唔啊唔的声响。食物的残屑进到边上，很快被蚂蚁发现，它们呼朋引伴着，为一丁点残羹众志成城地忙碌起来。一只蚂蚁对付一根鱼刺，像一个人扛一根竹竿下山，两只蚂蚁一前一后合伙搭一根鱼刺，就像两个人抬一根竹杠，一群蚂蚁合伙搬运一根短而略宽的鱼刺。俯瞰它们时，相对它们而言，我拥有了上帝视角。

眼前，这只虫子在美丽月见草的粉色草原上自在漫步，从一瓣草原，漫步到另一瓣草原。又从花瓣的草原，跋涉到花蕊的孤峰。在山峰顶，它转悠了一圈，没有发现所要寻找的，又原路返回。一只虫子，从花蕊的孤峰跌落，是不会摔死的，就像鸟儿在风雨里照样可以飞翔。最强悍的是人，最脆弱的也是人。

这只虫子，在花瓣草原与花蕊山峰之间来回行，漫无目的，毫无头绪。在寻找出路？然而它走不出这朵美丽月见草。可悲的事情是，它不知道这份无法打破的局限。这种可悲的感觉，源于虫子的无意识，却连同它的存在，一并属于不可思议的人。

“如果说，一朵花很美，那么我有时就会不由地自语道：要活下去！”我愿意相信川端康成写下这句话时的恳切。人间花草，有时的确给人带来这份勇气。美丽的生命本身，就是对生命最好的慰藉。

篆刻创作也需要灵感、梦幻，也讲究意境的营造，作品中也会有作者的喜怒哀乐，这些人文元素组合成了印外之味。

谈印

□杨谔



拙文《灼灼其华》在《南通日报》“紫琅茶座”刊出后，有朋友来电询问判断印章优劣的方法，急切之下，“支吾”了一些大概，现整理如下：

我们现在要说的印章，专指篆刻艺术。篆刻的鉴赏与书画有同有不同，不同处是印面很小，另有一个刀刻的过程，刻后还可以修改“加工”，钤拓，因此带有一定的工艺美术性质。著名印人齐白石、马士达都有做过“匠人”的经历，西泠印社创始人之一王福庵，曾在北京任印铸局技工，同事中有唐醉石与冯康侯，后来王、唐、冯三人都成了篆刻名家。

篆刻的第一步是篆写印文。书篆水平的高低基本决定了印章的水平。风格独特的印家都有一套自己的篆书语言，篆书风格若不鲜明独特，印章风格就无独特的可能。也就是说：每一个风格独特的篆刻家，必须首先是一个篆书风格独特的书法家。清代的黄牧甫、赵之谦，当代的韩天衡、李刚田就是如此。靠模仿他人，查字典集古字刻印的人，不过是会刻印而已，若妄称印人，则鄙陋可笑。

其次是刻。既要保持篆字原有的笔迹韵致，又不能完全依据笔迹去刻，而是要通过“刻”，升华篆好了的印文，获得既有笔意又有刀趣的双重效果。“一刻千金”。明代印论家朱简提出“使刀如使笔”，是确保取得双重效果的不易之法。有的印人篆书写得很好，但刀法不行，明代的赵宦光就是一例，朱简说他“写篆入神，而捉刀不任”。清初三代，有人对重篆轻刻现象进行纠偏，转而出现了重刻轻篆的情况，直到丁敬、邓石如出，两者方始达到完善统一。

“刚健文明”是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，所以印文线条无论粗细，刀法无论冲切，最后效果必须趋向于此——“端庄杂流丽，刚劲含婀娜”。

第三是布局。看疏密、虚实、动静，诸因素是否能得到调和。邓石如曾总结说：“疏处可使走马，密处不使透风，‘白’是指无点画处，‘黑’是指点画本身，安排留白的地方要像安排印文一样精心周到，这就是‘计黑当白’的意思。印面一般只有几厘米见方，常见的2—3厘米见方，有人把印称作微型版画，如果布局平直无奇，容易形成板滞塞闷的局面，所以在布局时一定要有巧思和匠心，使印面内有灵气流动。印章虽小，也可以见性见情，‘方寸之间，气象万千’。”

还有一个问题，如何看待古印？清代戴启伟说印章中的秦汉印章犹如书法中的“钟王”法帖，留下的“钟王”法帖是摹本而非真迹，而秦汉印却个个都是真品。这种看法代表了绝大多数人。必须明白，祖宗遗留下来的文化，有良莠之分，印章也不例外。我们现在看到的古印中，明明有不少是拙劣的、平庸的，因此凡古皆好的观念是不明智的，有人以劣印范本模拟创作，并分析得头头是道，殊为可笑。

“文何”是明代文人印初创期的两位大家，文彭的刀法偏于果断，何震的过于刚猛，两个人的篆书水平也不是一流的。这种情况出现在初创期是合理的，我们不能因此而埋没他们的历史贡献，但也不能把他们的每一方印都捧为经典。古印的美，除与当时制作工艺的精良以及制作人的匠心之外，还与时空的漫长，大自然鬼斧神工的雕琢，以及我们今天的崇古想象有关。

与诗、书、画等艺术一样，篆刻创作也需要灵感、梦幻，也讲究意境的营造，作品中也会有作者的喜怒哀乐，这些人文元素组合成了印外之味。判断一方印艺术价值高低的最重要因素就是印外之味。印外之味并不是人人都能感觉得到并懂得的，只有那些段位较高的鉴赏家才行。

向死而生

——勃拉姆斯《女低音狂想曲》赏析

□木火

四季乐韵

我一直以为，勃拉姆斯的这首《女低音狂想曲》，飘荡着死亡的幽灵般的气息，至少在音乐的开始段落，让人感觉仿佛孤独行走在冬日荒凉的原野，日落时分走向无边的黑夜……那种末日般的感觉总会遭到内心的抗拒，我不喜欢这样的音乐气氛。直到某一天，父亲遭遇不幸徘徊在生死线上时，听到了这一首乐曲，竟然不再觉得可怕，而是有了一种真切的共鸣。直面冰冷的现实，你已无从逃避。生活似已没有理由再去寻找欢乐，如何走出迷惘而荒芜的世界，重新燃起一片对生活的热爱，这首乐曲给了我神一般的指示。

1869年9月，克拉拉的女儿朱丽叶结婚之日，勃拉姆斯带上了一首“新娘之歌”的礼物抵达，并演奏了此曲，曲名为《女低音狂想曲》。克拉拉最小的女儿金妮娅在回忆录中写道：“当钟声响起的时候，我和大姐玛丽正在餐厅里。我们听见勃拉姆斯走进妈妈的房间，随后那里传来深沉而庄重的乐声，我们就一直听着。后来勃拉姆斯走了，妈妈来找我们，像是受很大触动。那是勃拉姆斯第一次给我们演奏《女低音狂想曲》。”

克拉拉深受感动，当晚在日记中写道：

“好久都没有受这样一种通过语言和音乐表达出的深沉痛苦所感动了……”

勃拉姆斯曾给这首乐曲的出版商写道：“我已经为朱丽叶写了一首新婚之歌，不过写作的时候我胸中一直憋着一股怒火。”这一年夏天，勃拉姆斯在克拉拉住的地方度假时，突然发现克拉拉的女儿朱丽叶出落得美丽大方，并对她表现出强烈的热情。而当克拉拉将女儿与人订婚的消息告诉他时，对勃拉姆斯来说宛如晴天霹雳。或许自知那是年轻时对克拉拉一片深情的反射，内向的勃拉姆斯变得更加沉默寡言，乐思却在他的脑海里萦绕而生。

《女低音狂想曲》(OP.53)，为女低音、男声合唱和管弦乐团所写，歌词摘录自歌德《哈耳茨山脉的冬之旅》一诗，描写了冬日一位孤寂而遭遇弃的流浪者的心情。

音乐按照歌词分为三个部分，前两部分为阴郁的C小调，第三部分为明朗的C大调。乐曲从震怒开始，管弦乐队缓慢持续地奏出一声声冷峻的颤音，如同丧钟的回声，飘荡在冬天荒凉的旷野。随后，独唱女低音出现，犹如一个孤独而厌世的流浪者，迷失在自我的情感世界里，徘徊于日落之时，一步步踱入黑暗的深渊。正如歌词描述的那样：“他的道路迷人从林里，在他的身后，灌木又合拢，野草又长起，寂寥将他吞噬。”

想来那时的勃拉姆斯害怕一份深深的挚爱即将消散，是由选择了这样的歌词，来表达自己无所依托的悲凉心绪。或许，在父亲昏睡的日子里，我也有着相似的心情吧，那不仅仅是对生的留恋，也是对死的恐惧——似乎终于明白，死神喜欢突然探问我们的生活，在我们的漠视中激起汹涌的海浪。

1892年6月，临终陪伴姐姐时，勃拉姆斯写信给克拉拉：“我们这些看顾她的人，早就忍不住想早点结束这种折磨，对她说，那才是一种解脱。”克拉拉则引用了《女低音狂想曲》，回信道：“我们心爱的人就这样一个接一个地死去，更增添我们心中的荒凉之感。”这样的音乐，总让人感觉了生活的无望。

歌声再起的时候，平静的旋律中夹杂了一丝若有若无的焦虑感，仿佛萧瑟寒风冻干

了寂寞的眼泪和咆哮的记忆，死亡拖着甜美的影子：“甘露对他已变成毒药/他从爱的满杯里/尝到厌世的滋味。”结尾处，音乐逐渐转为明朗的C大调，并过渡到了第三部分。那是向“爱情之父”的祈禱：“在你的竖琴上/爱情之父啊，如果有/使他入耳之音/请鼓励他的心/拨开他的眼翳/让他看到有无数甘泉/在焦渴者身旁/在荒漠之中！”

音乐随着男声合唱的加入变得温暖起来，好像众人的抚慰唤醒了不幸的灵魂，沉醉在一片安宁和谐的氛围中。我似乎从未听到过这样一种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男声合唱，驱散冬天的寒意，托起孤寂的灵魂，如温暖的初阳给人以前行的力量，也有了一种真实的依靠。而那女声也渐渐充满了活力，升腾起一缕希望。乐队的旋律与人声交融，人世的蓬勃生气慢慢地渗入你的心房，最后音乐在虔诚的祈祷声中结束。

勃拉姆斯一定明白了，爱情就是此刻面对心爱之人的深情独唱，唱过了，也就告别了这段失意的情感。不占有，不求索，既不妄想未来，也不纠缠过去，只让时间慢慢地侵蚀了记忆。当然，人生的长河里，还是会在记忆的撩拨下泛起朵朵晶莹的浪花，折射出那种美好的情感，无论是温馨还是孤寂，只是因为优雅的背影而生出一种最深邃的意境。

1872年11月，朱丽叶·舒曼死于难产。消息传来，勃拉姆斯写信问候克拉拉：“我们这些继续活着的人，势必眼看着许多事情——其中一些比逝去的生命还要难以忘怀的事——随着时光流逝，……没有人比对我更富有深情而全心全意的了。”此时的勃拉姆斯，一定想起了为克拉拉演奏《女低音狂想曲》的情景，又嗅出了那种荒凉而孤寂的气息，但也一定会想起众人抚慰的温暖歌声，如甘泉浇灌着干枯的心灵。

在《少年维特的烦恼》发表之后，众多情感失落者给歌德写信，请他指点迷津。青年普莱辛与歌德保持着长久的通信联系，最后请求歌德去他所在的哈耳茨山北麓的小镇见上一面，否则就要自杀。1777年的冬天，为了给予青年普莱辛活下去的勇气，歌德独自骑马穿越哈耳茨山……诗歌《哈耳茨山脉的冬之旅》应运而生。歌德如此，勃拉姆斯亦如此，依据这首诗写成的音乐《女低音狂想曲》也是如此，总让人感觉了生活的无望。歌声再起的时候，平静的旋律中夹杂了一丝若有若无的焦虑感，仿佛萧瑟寒风冻干



扫描二维码 听经典名曲